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公安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18813854037 联系人：许旻
3	中介服务名称	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购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中介服务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p>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接信息工程监理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p> <p>(7)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派出的 2 名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该证书由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后颁发）。</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监理工程师在响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响应的，可提供该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授权书。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为响应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文件。)</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对“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主体项目”，总投资额约 5962.826 万元）实行全方位监理。服务费用上限为 40 万元。</p>

2. 服务内容：主体项目将对以下内容进行维保，提供运维、链路服务：一是惠州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基础应用相关子系统。二是配套计算、存储、网络、大数据资源以及边界等安全系统。三是惠城、仲恺相关视频卡口前端。四是视频卡口前端及奥林匹克体育馆会议中心配套链路租赁。本次采购的服务为平安惠州视频云及前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涵盖项目实施及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变更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项目监理方法和措施方案》。“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3.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2014）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制定公开、透明、有效的监理工作计划及流程，对主体项目各主要工作环节、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的监理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关键节点进行检查以及全程做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并对主体项

		<p>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把关。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较为详尽的《项目监理流程方案》。</p> <p>4. 服务成果要求：</p> <p>(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编写监理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利用监理方法按计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p> <p>(2) 保密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签订《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2、附件 3），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附件 2、附件 3 的保密相关规定。项目验收后，中介服务机构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本次项目采购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限说明：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本项目服务期至主体项

		<p>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结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p> <p>2.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三新南路 18 号惠州市公安局。</p> <p>3.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若中介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资金落实，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主体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毕。</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中选金额为包干价，响应方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力成本、维护成本、培训成本等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价格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广东省、惠州市有关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市场行情，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p>

		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结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业主实际需求，在合同签订时明确验收条款。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笔款：服务期满 1 年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3. 第二年度在确保不超过市政数局当年审核项目预算金额上限及落实项目资金后再签订相应年度的合同。 4.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申请付款，且必须附上相应的发票。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采购

		<p>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不由此追究中介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p>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附件1

“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职责	具体内容
1	质量控制	<p>依据主体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设计方案、技术规范等，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质量；</p> <p>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p> <p>根据主体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项目重点、难点控制措施，确定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案；</p> <p>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p> <p>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p> <p>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p> <p>检查项目实施质量，提出监理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p> <p>跟踪项目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p>
2	进度控制	<p>审查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p> <p>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项目建设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进度；</p> <p>发现实际进度出现偏差时，协助查找原因，协助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正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p> <p>当系统实施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p>
3	投资控制	<p>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p> <p>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p>

		控制项目投资，使投资不超过预算额。
4	变更控制	<p>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p> <p>对确须变更的，协助完成变更，控制项目变更流程，使其符合法律及规范要求；</p>
5	合同管理	<p>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对可能存在合同双方相互推诿的事项，建议必须在合同中明确；</p> <p>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p> <p>协助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p>
6	信息管理	<p>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p> <p>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p> <p>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p> <p>传达建设单位发出的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p> <p>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p> <p>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7	安全管理	<p>监督项目实施、信息安全；</p> <p>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制度；</p> <p>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p> <p>做好对项目各方的信息安全教育，尤其是对连接公安网的计算机、移动存储等设备的使用安全；</p> <p>对于机房相关硬件设备维护、视频前端外场运维等涉及工程施工类的信息化项目，做好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p>
8	组织协调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	---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惠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